

**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 科技交流培训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协助中国地震局组织开展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震科技合作与交流，推动内地和香港地区防震减灾工作的协同发展，加强与澳门、台湾及东南亚地区有关部门的联系，组织国内、外防震减灾学术交流活动 and 人员培训，保持和加强与深圳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组织协调地震系统优秀技术力量为深圳特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负责管理中国地震局深圳地震台，负责管理中国地震局在深圳的国有资产，承办中国地震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关于印发中国地震局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中震发人〔2000〕276号），中心是两块牌子、一个机构，依据职能定位，内设3个部门（综合处、科技监测处、计划财务处）。中国地震局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0.7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4.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150.76
四、事业收入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4.7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8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0.70	本年支出合计	753.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35.93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6.87		
收 入 总 计	753.50	支 出 总 计	753.50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	753.50	6.87	4.66				2.21	310.70	130.70								180.00	435.93
合计	753.50	6.87	4.66				2.21	310.70	130.70								180.00	435.93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97	43.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97	43.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7	5.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2	25.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8	12.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0	2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00	24.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00	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76	150.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76	150.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0	2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7.76	127.7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4.77	515.18	19.59			
22405	地震事务	534.77	515.18	19.59			
2240504	地震监测	19.59		19.59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515.18	515.18				
	合 计	753.50	733.91	19.59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0.70	一、本年支出	135.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7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住房保障支出	15.7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5.63
二、上年结转	4.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35.36	支 出 总 计	135.3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	3.97	0.37	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	3.97	0.37	3.6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7	3.97	0.37	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6	15.76	15.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6	15.76	15.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76	15.76	15.7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97	97.25	80.68	16.57	13.72
22405	地震事务	110.97	97.25	80.68	16.57	13.72
2240504	地震监测	13.72				13.72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97.25	97.25	80.68	16.57	
	合 计	130.70	116.98	96.81	20.17	13.7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44	96.44	
30101	基本工资	22.31	22.31	
30102	津贴补贴	14.53	14.53	
30107	绩效工资	29.84	29.8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76	15.7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0	1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7		20.17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4.37		4.37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6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7	0.3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7	0.37	
	合 计	116.98	96.81	20.1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5.00		5.00	1.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2024年深圳培训中心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2024年深圳培训中心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深圳培训中心（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下同）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深圳培训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753.5万元。

二、关于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深圳培训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753.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6.87万元，占0.9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0.7万元，占17.35%；其他收入180万元，占23.89%；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435.93万元，占57.85%。

三、关于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深圳培训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75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33.91万元，占97.40%；项目支出19.59万元，占2.6%。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深圳培训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5.36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30.7万元、上年结转4.6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76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15.63万元。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深圳培训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0.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140.58万元，减少9.88万元，减少7.56%。主要原因：2024年人员变动导致人员经费减少。

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3.97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3.97万元持平。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5.76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15.76万元持平。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2024年预算数为13.7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14.03万元，减少0.31万元，减少2.21%。主要是地震监测运维项目经费减少。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深圳培训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6.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6.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20.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深圳培训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万元，与2023年6万元持平。其中，一是因公出国（境）费为0万元。二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万元，与上年持平；三是公务接待费1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深圳培训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中国地震局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

岗位津贴等。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指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

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地震监测运维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监测运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中国地震局深圳防震减灾科技交流培训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59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 财政拨款	13.72			
	上年结转	3.66			
	其他资金	2.21			
年度总体目标	地震监测台网的建设和运行完全依赖于国家财政的支持, 深圳地震台是国家级台网的一个子台, 是一个综合观测有人值守的台站; 有测震、重力、形变、流体及辅助观测等 12 个测项。上述地震监测系统的正常运维完全依赖于国家财政经费支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的测项	5 项	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测震台站正常运行率	9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业务工作能力	9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应用部门满意度	90%	10